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_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_____

编制日期：2016 年 6 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项目				
建设单位	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				
法人代表	林瑞蓝		联 系 人	叶继勇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埔美村				
联系电话	15019581222	传真		邮政编码	5162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埔美村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牲畜屠宰 C135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3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6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6.67%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在肉类产品数量需求得到保证的同时,人们对肉类的质量、花色、品种、档次、营养价值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尤其是牛、羊肉及其制品食用安全倍受注目。为了从根本上治理环境污染,防止私屠乱宰,瘟、病、变质和注水肉上市,保证市民吃上“放心肉”,本项目向汕尾市城区生猪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自找场地、自筹资金、自主经营,对周边散养的肉牛、羊进行屠宰承包,承包税费上缴。

项目屠宰点拟设在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埔美村,地理坐标: N22° 44' 56.82", E115° 27' 15.18",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选址较为偏僻,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其东面隔着道路是养虾场;东南面隔着道路是一片菜地;西面隔着乡道是一片荒地;北面隔着水沟是农田。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四置图。

该项目按照《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的要求建设,采用先进的屠宰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根据牛和羊屠宰场规范化生产标准设计,计划年屠宰牛 1920 头、羊 11520 头,总投资为 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3000 平方米,总建筑物面积约为 2860 平方米,绿化有果园、稻田、菜地共 20140 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筑物有屠宰车间、待宰间、办公楼，以及一些其它辅助性的建筑物，无宿舍和饭堂。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屠宰规模：

本项目从事牛、羊屠宰，计划年屠宰牛 1920 头、羊 11520 头。

2、屠宰原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屠宰原材料为牛、羊，年屠宰牛 1920 头、羊 11520 头。

3、能源消耗情况：该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用量	作用	供应
1	自来水	7088.3t/a	生产用水	市政供水部门供应
2	电	20000kwh/a	生产	市政电网

4、人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工作制度与人员情况一览表

	数量	备注
人员（人）	预计 12	
工作时间（小时/日）	8	
年生产天数（天/年）	365	

5、屠宰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屠宰设备情况见下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屠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屠宰机械化设备	2 套	包括一台 0.3t 锅炉(使用电能)

6、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预计年用水量为 7088.3t/a，主要为屠宰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直接供应。项目水量平衡具体可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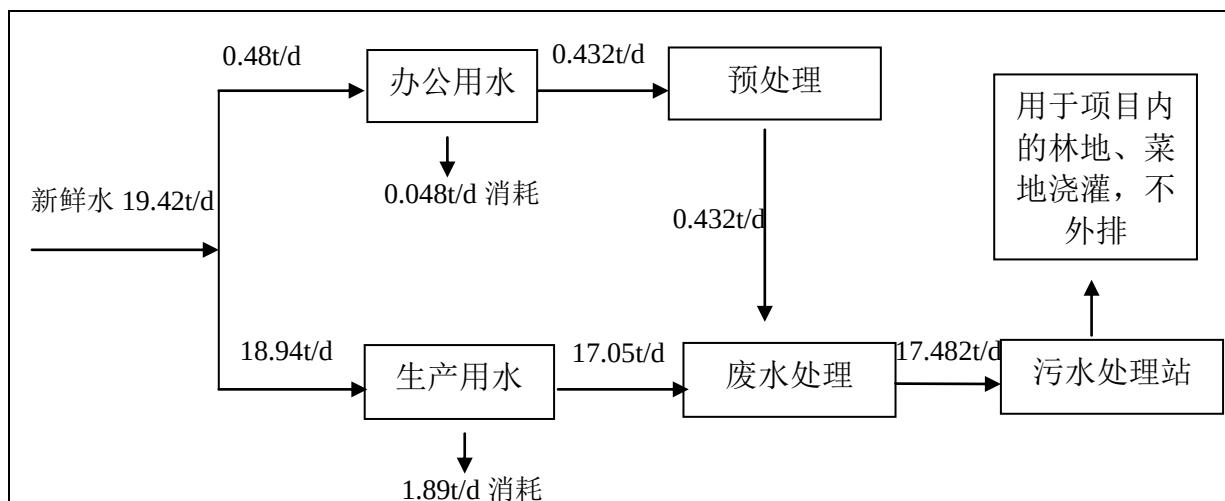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示意图

7、交通运输

本项目选址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埔美村。项目所在的东涌镇位于汕尾市城区东北部，濒临品清湖，位于品清湖畔，距市区 6 公里，东与海丰县的赤坑镇交界，南与捷胜镇和红海湾的田墘街道相连，北与海丰县的陶河镇接壤，西连接市区。便利的交通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运输基础。

8、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年屠宰牛 1920 头、羊 11520 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令第 9 号，2013 年修正版)，年屠宰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头以下的屠宰类建设项目属于限制类。由于本项目为政府统一设定的定点屠宰点，其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少周边肉牛、肉羊的私宰现象，选址原为埔美村已荒废的老肉联厂，远离居民区，使用先进的生产线、加强污染治理，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达到降低能耗、水耗、减少污染的目的。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令第 9 号，2013 年修正版)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 号)中的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不相违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埔美村，较为偏僻，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其东面隔着道路是养虾场；东南面隔着道路是一片菜地；西面隔着乡道是一片荒地；北面隔着水沟是农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尚属良好，主要受少量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地貌、地质：汕尾地貌区域为华夏陆台多轮回造山区，地质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频繁。侏罗纪燕山期造山运动基本奠定了本地区现代地貌的轮廓。在地球史上距今最近的是“喜马拉雅山运动”，使汕尾地区表现为断裂隆起和平共处塌陷，产生了侵蚀剥削和堆积，北部上升，南部下降。以后的新构造运动继续抬高，使花岗岩逐步暴露地表，形成广阔的花岗岩山地，丘陵及台地。

汕尾地质年代最早是三叠系上统，继而侏罗系第四系。岩石主要有花岗岩、砂页岩及第四系列化冲积砂砾层出不穷等组成。经过大自然和人类活动的作用，构成复杂的土壤类型。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南方山地草甸土、黄壤、红壤、赤红壤、菜园土、潮沙泥土、滨海盐渍沼渍土、海滨沙土、石质土等 10 多种土类，40 多个土属，70 多个土种。

气候、气象、水文：汕尾境内主要河流有螺河、黄江河、乌坎河和赤石河 4 大水系，总长 252 公里，流域面积 3613.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69.2%。汕尾境内河水流量大，汛期长，平均径流深 1495 毫米左右，全市年均产水量达 78 亿立方米。

汕尾市地处祖国大陆东南部沿海，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其主要气候特点是：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光照充足；冬不寒冷，夏不酷热，夏长冬短，春早秋迟；秋冬春旱，常有发生，夏涝风灾，危害较重。汕尾市气候温暖，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22℃左右，年平均最高气温 26℃左右，年平均最低气温 19℃左右，水稻安全生长期约 260 天左右。境内雨量充沛，多年年平均降雨量为 1900~1250 毫米，最多年的年雨量可达 3728 毫米。雨热同季是汕尾市气候特点之一，雨季始于 3 月下旬到 4 月上旬，终于 10 月中旬；每年 4~9 月的汛期，既是一年之中热量最多的季节，又是降雨量最集中的季节，占全年总降雨量 85%左右。全市光照充足，多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00~21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4~48%，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 120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光合潜力每 1 亩约 7400

公斤。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表 4 所示。

表 4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海水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混合区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4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属于市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文化、文物保护等):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在北纬 20° 27' ~23° 28' 和东经 114° 54' ~116° 13' 之间。东同揭阳市惠来县交界；西与惠州市惠东县接壤；北接河源市紫金县；南濒南海，与香港隔海相望。陆域界线南北最宽处 90km，东西最宽处 132km，总面积 5271km²，（不含东沙群岛 1.8km²）占全省总面积 2.93%。大陆岸线长 302km，占全省岸线长度 9%；辖内海域有 93 个岛屿、10 个港口和 3 个海湖。汕尾市沿海 200m 等深线内属全市所辖海洋国土面积 2.3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海洋国土的 14%。

东涌镇位于汕尾市城区东北部，濒临品清湖，位于品清湖畔，距市区 6 公里，东与海丰县的赤坑镇交界，南与捷胜镇和红海湾的田墘街道相连，北与海丰县的陶河镇接壤，西连接市区。陆地总面积 103.58 平方公里。截至 2015 年 8 月，东涌镇常住人口约 20 万，其中户籍人口 7.6 万（农业人口约 6.8 万），外来人口约 13 万。

东涌镇是汕尾未来的新城市中心。汕尾中央商务区(火车站片区)已在规划建设中，是汕尾新区建设的三个起步区之一。汕尾火车站位于东涌镇境内，厦深铁路在镇境内

经过，未来还将引入广汕铁路、龙汕铁路、深惠汕轻轨。火车站站前广场东侧，为占地 2.8 万平方米的汕尾市客运交通枢纽，与火车站结合形成区域性交通枢纽。

农业：东涌镇东、西部为汕尾的平原产粮区、南部为汕尾的品清湖，曾经是汕尾是生产海盐和进行海水养殖的理想基地，北部多丘陵台地，宜果、宜林、宜牧。2014 年，东涌镇种养总面积约 7.6 万亩，成立了 15 个农业专业合作社；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面积 2.9 万亩。大稳番石榴、西樵节瓜等 12 个特色农产品获评国家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东涌木瓜”、“盛唐罗氏虾”、“双钱牌冰片糖”获得“特色旅游农产品”称号。2014 年，东涌镇实现农业总产值 20.69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 4.5%。

工业：截至 2015 年 8 月，东涌镇内有太石工业区、励业工业区、鱼窝头中心工业区、万洲工业区、昌利工业城 5 个工业园区，有工业企业 7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24 家，自主品牌企业 100 家，自主品牌产品 300 个，商品钢铁深加工、精密机械设备制造、服装纺织鞋帽制造业、电子、珠宝等为支柱产业。2014 年，东涌镇新引进项目 252 个，注册资本 3.45 亿元，总投资约 16 亿元，36 家企业进驻太石电子商务区，全镇实现工业总产值约 301.5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 3.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约 281.65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 1.73%。

第三产业：截至 2015 年 8 月，东涌镇第三产业主要以商贸流通、餐饮为主，已形成东涌中心商业区、鱼窝头中心商业区和太石工业区等商圈。2014 年，东涌镇有个体工商户 4863 个，限上批零售业销售额约 56.35 亿元，同比 2013 年下降 20.13%。2014 年，东涌镇旅游客流量为 24 万人次，同比 2013 年增长 9%，限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0.4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 22.35%；规模以上其他服务业营业额 4.6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 26.44%。

城镇建设：2014 年，东涌镇创建广州特色名镇建设通过市验收。大稳村创建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通过市验收，成功入选第一批“广东名村”；东涌社通过市级幸福社区创建验收，推进鱼窝头社区区级幸福社区验收。截至 2015 年 8 月，东涌镇涌边路、中心村居民点已实现硬底化，有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的蕉东和鱼窝头两大联围，堤围总长度 63 公里，2 个日产共 7.5 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1 个日处理 3 万立方米的工业污

水处理厂和 1 个日处理总量约为 5 万立方米的生活污水处理厂，3 个共日处理垃圾 180 吨的垃圾压缩中转站和 3 座高压变电站；有公共文体设施总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有镇文化中心 1 个，文化广场 3 个，镇级公园 1 个，村（居）级公园 16 个。

教育：截至 2015 年 8 月，东涌镇有中小学 24 所，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1 所，其中省一级中学 1 所，市一级中学 2 所，市一级小学 3 所，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 1 所，其余 17 所小学均为广州市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规范化学校率 100%。有中小学教职工 933 人，学生 13963 人。幼儿园 21 所，其中省、市一级幼儿园各 1 所，区一级幼儿园 7 所。幼儿园教职工 405 人，幼儿 3128 人。2014 年，东涌中学首次荣获“广州市高中毕业班工作一等奖”，鱼窝头中学获二等奖，东涌中学、鱼窝头第二中学中考总平均分居区第一、二名；第一小学期末抽测成绩居区第一名，全镇共 5 所学校获区教育质量评估一等奖，17 所学校获二、三等奖；镇中心幼儿园等 11 所幼儿园获区保教质量奖励。

医疗卫生：截至 2015 年 8 月，东涌镇有一级甲等医院 2 间，床位 260 张，医务人员 352 人，22 个村卫生站。2014 年，东涌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63832 人，参合率 100%，筹资参合总额 3127 万元，全年住院报销金额 2247 万元，普通门诊报销额 602 万元，其他报销额 127 万元，大病保险报销额 94 万元；新农合报销总支出 3070 万元，基金使用率 98%。镇财政拨款重大疾病补助 130 万元。

镇内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汕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边的品清村。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如表5所示。

表5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值占 标率(%)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最大值占标 率(%)
SO ₂	0.008~0.011	0	2.2	0.009~0.01	0	6.67
NO ₂	0.009~0.067	0	33.5	0.013~0.034	0	42.50
NO _x	0.014~0.073	0	29.2	0.019 0.04	0	42.00
PM ₁₀	—	—	—	0.058~0.096	0	64.00
PM _{2.5}	—	—	—	0.049~0.063	0	84.0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 SO₂、NO₂、NO_x、PM₁₀ 和 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流入附近的排灌渠,最终排入品清湖。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粤府〔2013〕9号和《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年-2020年)汕尾市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规划现状图(附图5):品清湖海域水质功能现状为二类。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汕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边的品清湖,监测结果如表6所示。

表 6 品清湖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指标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平清 湖监 测点	2014/12/11	涨	20	8.06	6.47	1.86	0.79	8.1
		退	20	7.9	6.49	1.85	0.77	7.9
	2014/12/12	涨	19.1	8.11	6.48	1.88	0.76	8.2
		退	19.7	8.04	6.44	1.84	0.74	7.8
	2014/12/13	涨	19	8.1	6.53	1.81	0.77	8.2
		退	19.4	8.01	6.56	1.8	0.73	8.1
GB3097-1997 二类标准值			*	7.8~8.5	>5	≤3	≤3	*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它季节不超过 2℃。

*海面不得出现油膜、浮沫和其他漂浮物质。

监测资料表明：品清湖主要监测因子溶解氧、悬浮物、CODcr、BOD₅等监测值均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由此说明品清湖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据现场勘察，评价范围内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为海浪声。根据汕尾市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资料（2016 年 5 月 9 日），如下表 7 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 2 类标准，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表 7 声环境质量现状值

单位：dB(A)

监测点	时段	东边界	东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噪声声级	昼间	56.8	56.9	54.2	54.6
	夜间	44.3	39.4	43.9	42.5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周围的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而受到影响。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 使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保护纳污水体水质, 使之减少污染, 最终可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二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 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环境, 其声环境质量须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 。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GB 18078.1-2012), 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中表 1 所示(详见下图 2):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sim 4\text{m/s}$, 年屠宰量小于 50 万头, 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 米。其防护距离内没有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要求。

4.1 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见表 1 和表 2。

表 1 屠宰及肉类(畜类)加工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

生产规模 万头/年	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m
≤ 50	< 2	400
	$2\sim 4$	300
	> 4	200

图 2 屠宰及肉类(畜类)加工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

5、环境敏感点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8:

表 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至项目边界距离(m)	规模(人)	对何种污染物敏感
军船头村	西南	507 米	250	废气、噪声
新民村	北	605 米	300	废气、噪声
龙溪村	东南	824 米	280	废气、噪声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噪声经过综合治理和距离衰减,产生的废气经过治理和扩散,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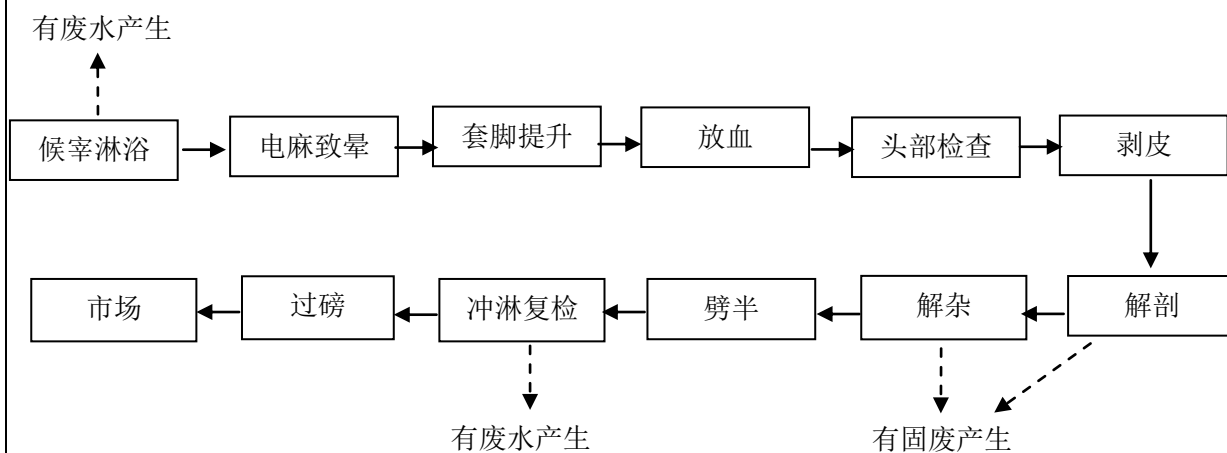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屠宰场防疫消毒的暂行管理规定》（粤农〔2010〕4 号）； 5、《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GB 18078.1-2012）； 6、《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 7、《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8、《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按达标排放的原则，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后，用于项目内的林地、菜地浇灌，不外排。暂无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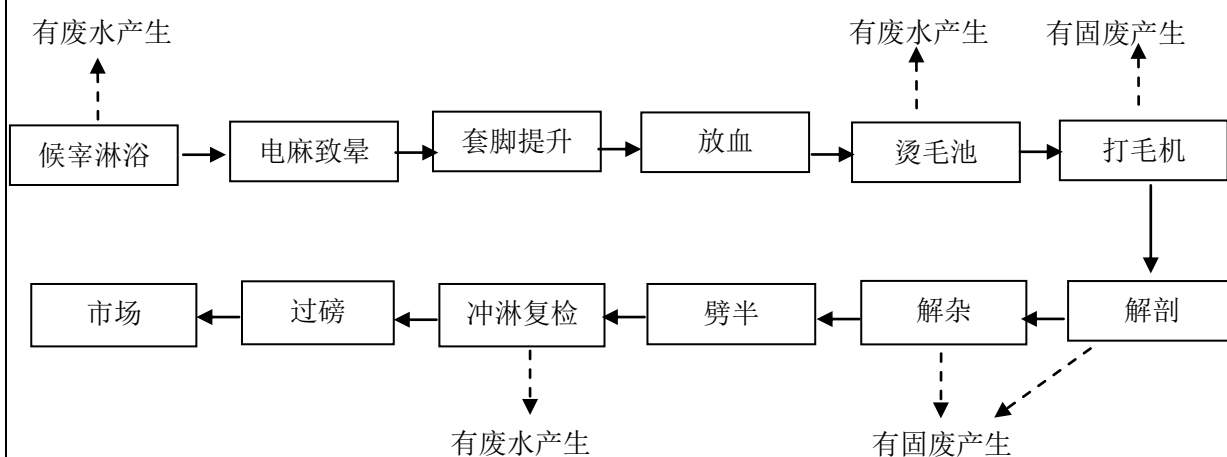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牛屠宰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2) 羊屠宰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从以上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牛、羊屠宰加工过程中候宰淋浴、羊烫毛工序、最后冲淋复检工序进行清洗过程、牛羊运输车辆冲洗、待宰停畜栏冲洗、屠宰车间洗地等，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每头牛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0~1.5m³计，本次评价取 1.2m³估算；每头羊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0.2~0.5m³计，本次评价取 0.4 m³估算。本项目计划年屠宰牛 1920 头、羊 11520 头，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6221m³/a，平均 18.94m³/d。此废水属高浓度有机废水，水中含有血、毛、油脂、碎肉、粪便和大肠杆菌等病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BOD₅750~1000mg/L，COD_{cr}1500~2000mg/L，SS750~1000mg/L，氨氮 50~150mg/L，动植物油 50~200mg/L，色度 200 倍等污染物。

本项目预计有员工 12 人，全部外宿。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提供，外宿的员工人均用水量标准按 0.04m³/d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90%，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0.43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SS 等。

项目水污染物负荷见表 9。

表 9 项目水污染负荷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浓度	250	150	150	30	2000	1000	1000	150	200
年排放量 (t/a)	0.039	0.024	0.024	0.0047	12.44	6.22	6.22	0.93	1.24
年废水量 (m ³ /a)	157				6221				

2、废气

该项目开水锅炉使用电能，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主要的废气来源为：生产工艺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牛羊运进多少宰多少，一般不会存栏太久，存栏量约牛 5 头/天，羊 30 头/

天。项目运来牛、羊待屠宰过程在栏产生的尿、屎及相关的各种固体废物堆放区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废水处理站也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

从排放源状况看，屠宰场工艺臭气主要来源于牛、羊排泄物挥发出的臭气。参照《禽畜养殖污染防治技术与政策》（化学工业出版社）、《禽畜场环境评价》（中国标准出版社）等技术资料和书籍，氨及 H_2S 是禽畜恶臭中最主要的影响因素。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牛羊叫声、污水处理站水泵、机械通风设备等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强度值大约为 70~85dB(A)。

主要的噪声源见下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dBA)
1	屠宰机械化设备	2 套	75~85
2	机械通风设备	--	70~75
3	牛羊叫声	--	75
4	污水处理水泵	--	85
5	污水处理风机	--	75

4、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垃圾按平均 0.5kg/人·日计算，每日共产生生活垃圾 6kg，相应的年产生量约为 2.19t。同时，屠宰产生的毛、粪便等残渣，年产生量约 500t，分租给专门的客户清理，用于制作复合有机肥。污水处理站年产生的污泥量约 10 吨，污泥干化后计划用做项目内菜地、林地或周边农田绿肥。隔油池油渣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排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理方式
毛、粪便等残渣	500	工业固废（动物残渣）	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隔油池油渣	2	广东省严控废物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10	工业固废	干化后计划用做项目内菜地、林地或周边农田绿肥。
生活垃圾	2.19	城市固废	设垃圾站，定期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机械作业	粉尘 废气	一定量	达标排放
	营 运 期	牛、羊栏, 屠宰车 间、污水处理站、 固废堆放区	氨 H ₂ S	1.7mg/m ³ 0.06mg/m ³	0.17mg/m ³ 0.006mg/m ³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建筑工地废水	SS	少量	不外排
	营 运 期	综合废水 6378t/d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1957 (mg/L)、12.48 (kg/d) 978 (mg/L)、6.24 (kg/d) 146 (mg/L)、0.93 (kg/d) 978 (mg/L)、6.24 (kg/d) 194 (mg/L)、1.24 (kg/d)	100 (mg/L)、0.64 (kg/d) 60 (mg/L)、0.38 (kg/d) 30 (mg/L)、0.19 (kg/d) 40 (mg/L)、0.26 (kg/d) 10 (mg/L)、0.064 (kg/d)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一定量	妥善处置
	营 运 期	垃圾堆放 点	生活垃圾	2.19t/a	由环卫部门运走
		生产过程	毛、粪等	500t/a	交由有关单位回收再利 用
		污水处理	隔油池油渣	2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10t/a	干化后计划用做项目内 菜地、林地或周边农田绿 肥。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机械噪声强度值约 60~90dB(A)。			
	营 运 期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屠宰机械化设备、机械通风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强度值大约为 70~8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 本建设项目选址较为偏僻,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其东面隔着道路是养虾场; 东南面隔着道路是一片菜地; 西面隔着乡道是一片荒地; 北面隔着水沟是农田。附近以乡村生态景观为主, 生态环境较好。四周无古居、古木、风景、名胜及其它需重点保护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在营运期应重点考虑污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过处理后, 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用的是埔美村已荒废的老肉联厂，建筑设计根据现有的建筑物进行修缮和改造。生产车间是在原有的建筑主体上加盖铁皮屋顶，办公室则利用原有的两层小楼进行加顶和装修。施工工人均不在项目食宿。

（1）施工期废水排放与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建筑工地废水。本项目建筑施工废水包括道路开挖和铺设、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暴雨地表径流还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等，可能会夹带泥沙、水泥、油类等各种污染物。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的废水和污水如果处理不当，对周围环境会有不良影响。项目建设施工过程施工废水计划经沉淀处理作为项目内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无大肆开挖土地，因此暴雨时产生的废水量较小，将会先流入项目内的水塘中，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②施工期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堆放等，项目所在地历年平均最大风速 2.7m/s，极大风速大于 33m/s，最大风力达 12 级。历年平均风速为 2.0m/s。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49mm，最大降雨量为 2428mm，最小降雨量为 696mm。多年平均气温 21.7℃，年内温差较小，极端最高气温 38.9℃（1953 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1.5℃（1963 年）。一月平均气温为 13.1℃，七月平均气温为 28.3℃。

这些气象条件给项目建设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动力基础。

从本工程而言，由于工程量较小，土地开挖量不大，建议建设期避开雨天，以减小水土流失和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汽车运输过程的扬尘等，都会给周围大气环境带来污染。污染大气的主要因子是 NO_x 、CO、 SO_2 和粉尘等，

尤其粉尘的污染最为严重。

施工过程粉尘污染的危害不容忽视。但本项目周边绿化程度高，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在做好定时洒水及有效的防止粉尘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噪声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道路来往车辆增多，也会引起交通噪声值的升高。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的污染防范措施：文明施工，利用合适的材料，在居民休息时间不得进行产生大噪声的施工；空压机必须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做好隔声减振工作；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7：00）作业。同时做好各种防范措施，以确保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尤其是夜间要禁止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原猪场内的设施等废物、施工弃渣等废物，这些废物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少量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其中，屠宰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6221t/a，主要污染是氨氮、SS，还有 COD_{Cr} 和 BOD₅ 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7t/a，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N-NH₃、SS 等。

本项目内共有果树、稻田、菜地 20140 平方米，其中果树约 20 亩（荔枝和龙眼各 8 亩，其他果树 4 亩），菜地约 5 亩（种植当地蔬菜，主要为瓜果类、豆类），水稻田 5 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资料，粤东沿海地区种植蔬菜用水量为：瓜果类 184-207m³/亩、豆类 135-162 m³/亩，平均取 170 m³/亩；荔枝 188m³/亩、龙眼 323 m³/亩、其他果树 161 m³/亩；水稻：早稻 360-晚稻 420 m³/亩，早晚稻各一季。本项目林地、稻田、菜地耗水量可达到 9482m³ > 本项目年排放污水共 6378t/a。项目应建设污水暂存池，在雨季不需要浇灌的时候，污水池应能容纳半个月的污水量，容积应为 270m³ 以上。则本项目能实现污水零排放。

清洗污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而粪便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建议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使外排综合废水达到《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标准，方能用于项目内的林地、菜地浇灌。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能实现零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1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大肠杆菌 个/L	pH
GB5084-2005 蔬菜标准	≤100	≤40	≤60	—	—	≤2000	5.5~8.5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在污水处理设施的选择上，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排放标准等因素确定废水处理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力求经济合理、技术先进可靠、运行稳定。废水处理站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地方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设计规模应根据生产工艺类型、产量及最大生产能力条件下的排水量综合考虑后确定。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处理应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组合处理工艺，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废水深度处理再用。其中，生化处理是工程的核心，主要去除废水中可降解有机污染物氨氮等营养型污染物。生化处理部分主要包括厌氧处理和好氧处理。厌氧工艺一般采用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或水解酸化技术；好氧工艺一般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序批式活性污泥技术（SBR）或生物接触氧化技术，有条件时亦可采用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厌氧工艺建议采用适用于较高容积负荷、水质水量波动变化较大的水解酸化技术，好氧工艺则可采用适用于场地面积小、水量小、有机负荷波动大的接触氧化工艺。

屠宰场和肉类加工厂的废水必须进行消毒处理，一般采用二氧化氯或次氯酸进行消毒，消毒接触时间不应小于 30min，有效质量浓度不应小于 50mg/L。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典型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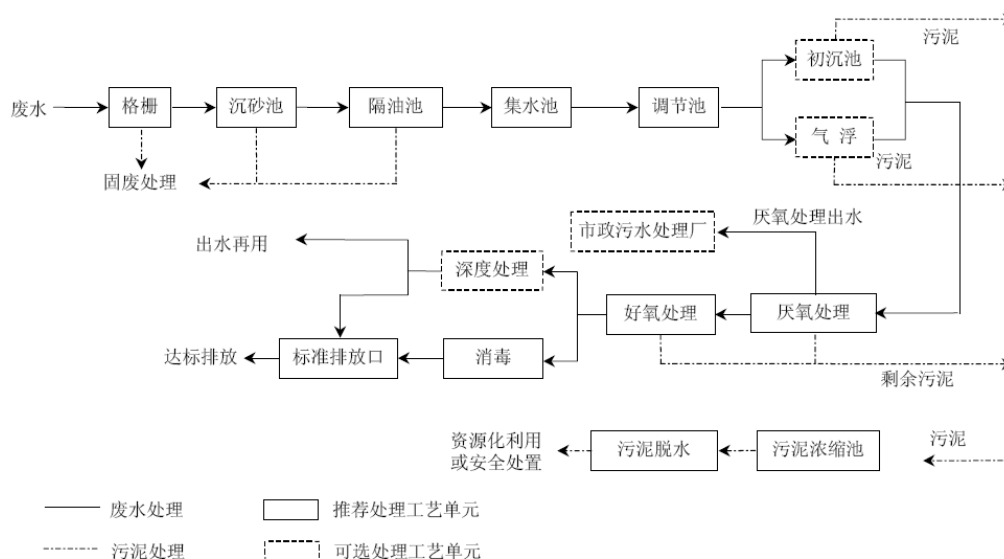


图3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典型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的废气来源为：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的环境污染因子为待宰牛羊在栏时产生的尿、屎，屠宰车间臭气以及各种相关的固体废物堆放区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待宰牛羊在栏时要定时冲洗，产生的尿、屎要应及时清理，加强管理，保持生产区的清洁卫生；及时运走固体废物堆放区的废物；可定时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对屠宰车间每日清洗，将开膛净膛工序、放血工序设立独立加工间，采取封闭密闭措施，加强通风排气；有恶臭源的废水处理单元（调节池、进水泵站、厌氧、污泥储存、污泥脱水等）宜设计为密闭式。

建议将各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处理，减小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常规恶臭控制工艺包括物理脱臭、化学脱臭及生物脱臭等。根据本项目的臭气特征，建议采用运行成本低、无二次污染、处理效果好的 UV 高效光解净化法。此法是在光解净化设备内，裂解氧化恶臭物质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质，裂解、氧化成为低分子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等，处理效果能达到 99%以上，处理效果稳定，能处理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苯、苯乙烯、二硫化碳、三甲胺、二甲基二硫醚等高浓度混合气体。项目办公室设在主导风向的上风向，车间和待宰区在下风向，产生的臭气对办公区影响较小，布置相对合理。

根据类比调查，此类型项目工艺臭气在经过有效处理后，氨的平均浓度在 0.10～0.23 mg/m³，均值为 0.17mg/m³；H₂S 的浓度在 0.001-0.012mg/m³之间，平均值 0.006 mg/m³。

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则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牛羊叫声、污水处理站水泵、机械通风设备等运行
时的机械噪声,强度值大约为 70~85dB(A)。其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值 dB(A)	排放方式	降噪措施
屠宰机械化设备	2 套	75~85	连续	消声、隔声、吸声、减震、构 筑物隔声等综合治理
牛羊叫声	—	75	间歇	
污水处理水泵	—	85	连续	
污水处理风机	—	75	连续	
机械通风设备	—	70~75	连续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
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
夜间操作。在保证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使项目边界外一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则本项目噪声源对周
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垃圾以及屠宰产生的毛、粪便等残
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油渣、污泥等,这些固体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
市容卫生,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要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
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附近环境质量。

屠宰产生的毛、粪便等残渣,分租给专门的客户清理,用于制作复合有机肥。污水
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干化后计划用做项目内菜地、林地或周边农田绿肥。隔油池油渣属于
广东省严控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必须完善消防措施及加强管理,则对环境
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机械作业	粉尘扬尘 燃油废气	洒水降尘、设备维护、自然 扩散等	符合 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
	运 营 期	牛羊围栏、 固废堆放 区、废水处 理站、屠宰 车间等	恶臭	定时冲洗牛羊围栏、运走固体废 物及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对屠 宰车间每日清洗，将开膛净膛工 序、放血工序设立独立加工间， 采取封闭密闭措施，加强通风排 气。建议将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 后 UV 高效光解净化法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的 二级标准中的新扩建改建标 准值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建筑工地 废水	SS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施工废水计划经沉淀处理作为项目内洒 水降尘不外排	
	运 营 期	综合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屠宰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 池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 池厌氧处理，再统一经自建污 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项目内 林地、菜地的浇灌，不外排。	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蔬菜标 准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妥善处理	良好
	运 营 期	垃圾堆放 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屠宰车间	毛、粪便等 残渣	统一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机械 噪声	60~90dB (A)	文明施工，休息时间不得进行 产生大噪声的施工；空压机设 置在专用机房内、做好隔声减 振工作等	符合 GB12523-2011 标准 要求
	运 营 期	机械噪声	70~85dB (A)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 合治理	边 界 噪 声 达 到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利用项目周边有利的自然条件，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和粉尘等，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2、加强生产车间的清洁和卫生，保持良好的车间生产环境，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

3、应对生产废水和办公污水进行处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概况

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埔美村，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3000 m²，年屠宰牛 1920 头、羊 11520 头。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能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品清湖水质环境良好，水质功能现状为二类；噪声的主要来源为少量交通噪声，本区域的噪声值符合相应的 2 类标准。

3、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占用的是埔美村已荒废的老肉联厂，建筑设计根据现有的建筑物进行修缮和改造。生产车间是在原有的建筑主体上加盖铁皮屋顶，办公室则利用原有的两层小楼进行加顶和装修。施工工人均不在项目食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建议定期洒水降尘；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合理布局等；施工废物及时清理运走，并尽可能要求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本项目选址比较偏僻，且工程量较小，只要做好上述各项建议措施，是可以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的。

4、项目选址的合理合法性

本项目的选址位于汕尾市东涌镇埔美村，项目地块原为埔美村已荒废的老肉联厂，不占用耕地和林地；本项目年屠宰牛 1920 头、羊 11520 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令第 9 号，2013 年修正版），年屠宰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头以下的屠宰类建设项目属于限制类。由于本项目为政府统一设定的定点屠宰点，其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少周边肉牛、肉羊的私宰现象，选址远离居民区，使用先进的生产线、加强污染治理，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达到降低能耗、水耗、减少污染的目的。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令第 9 号，2013 年修正版）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 号）中的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不相违背。

项目选址 3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符合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的投入运行，能从根本上减小私宰产生的环境污染，防止私屠乱宰瘟、病、变质和注水牛羊肉上市，保证当地市民吃上“放心肉”和维持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符合地方政策要求。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措施正常运作情况下，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东涌镇的总体规划，选址较为合理。

5、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屠宰产生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6221t/a，员工的办公污水排放量约 157t/a。屠宰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再统一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蔬菜标准，用于项目内林地、菜地的浇灌，不外排。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为防止产生恶臭，本项目应对待宰栏及时清理；定期运走固体废物堆放区的废物；并定时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的工序应封闭处理，同时加强通风排气。建议将厂内各工序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 UV 高效光解净化法处理。设备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则项目不会给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牛羊叫声、污水处理站水泵、机械通风设备等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强度值约 70~85dB(A)。应选用低噪声品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再经过隔音性能良好的车间门窗、绿化带、围墙的隔声作用以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保证屠宰点四周边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的要求，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与办公垃圾只要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定期消毒，杀灭害虫。同时，屠宰产生的毛、粪便等残渣，分租给专门的客户清理，用于制作复合有机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干化后计划用做项目内菜地、林地

或周边农田绿肥。隔油池油渣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固废临时堆放场等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规范处理。同时厂区范围内必须完善消防措施及加强管理。

6、建议

（1）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应严格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蔬菜标准，用于项目内林地、菜地的浇灌，不外排。同时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作。

（2）对于固体废物要及时回收处理，杜绝二次污染产生。

（3）加强对车间的卫生管理和监督，保证肉品质量，以杜绝病牛羊、死牛羊肉上市。

（4）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屠宰场防疫消毒的暂行管理规定》（粤农〔2010〕4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屠宰点防疫消毒工作，阻断动物疫病传播，做好清洗消毒工作。

7、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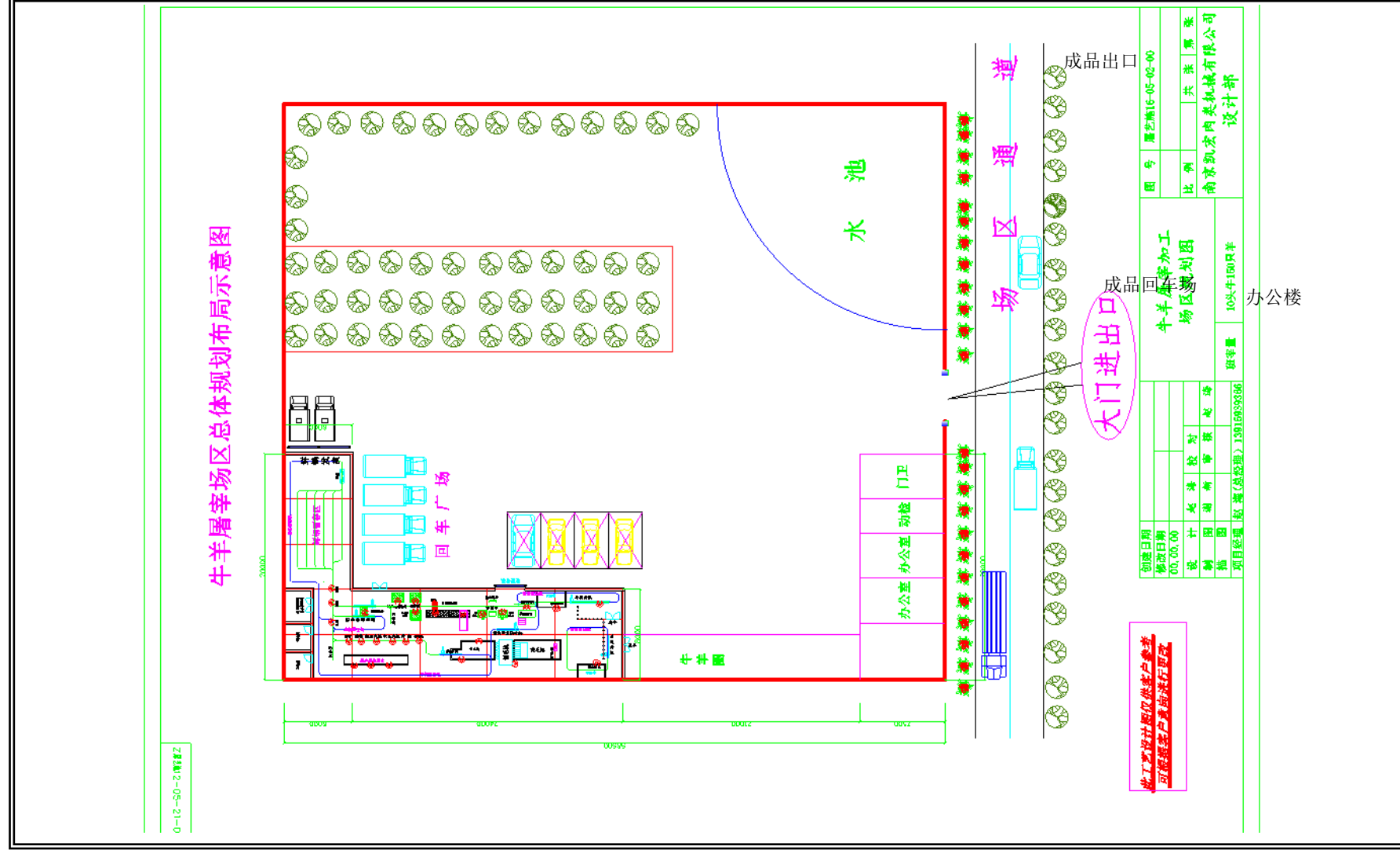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5 汕尾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现状图



东面 荒地



东南面 菜地



西面 村道、荒地



项目北面



项目内林地



项目内林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埔美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年屠宰牛 1920 头、羊 11520 头。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6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		联系电话		15019581222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34302138			
	通讯地址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埔美村		邮政编码		5162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 3 号 省农机大楼 7 楼			邮政编码		510310			
	法人代表	林瑞蓝		联系人		叶继勇			证书编号	国环评乙字第 2878 号			评价经费					
建设项目所处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地下水：		环境噪声：	2 类		海水：	二类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 水		——	——			——	——	0.6378	0	0.6378	0.6378			0.6378	0.6378		
	化学需氧量*						100	100	12.48	11.84	0.64	0.64			0.64	0.64		
	氨 氮*						--	--	0.93	0.74	0.19	0.19			0.19	0.91		
	石 油 类																	
	废 气		——	——			——	——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0512	0.0512	0	0			0	0		
	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台带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占用、切隔阻断或二者皆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万元）		其它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风景名胜区									---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						---						
珍稀特有动物								---							
珍稀特有植物								---							
类别及形式 占用土地（hm ² ）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 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万元）	隔声屏障（万元）	隔声窗（万元）	绿化降噪（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	其它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Km ² ）	生物治理（Km ² ）	减少水土流失量（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标明项目四周情况）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2、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 3、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4、有经考核合格的专职或者兼职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 5、有必要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及污染物处理设施。
- 6、有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 7、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防疫条件。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		
企业地址	新地管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集体		
企业法人代表	林瑞蓝	联系电话	
建厂时间	2000年		
标志牌编号	汕经屠准字 007		
批准机关名称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批准日期	2000年1月28日
设计班产能力(头)	20		
机械化程度			
发证时间	2000年4月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步美村老肉联厂承租人
伍锦锋

承租方（乙方）：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作为合法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同意将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步美村总面积为 23000 平方米的老肉联厂租给乙方作为（屠宰加工、食品加工、种养等）合法经营场地。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时间共 20 年，场地租赁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36 年 5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场地，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前十年（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按每月租金人民币 5000 元计算，租金按半年一交的方式缴纳租赁费，即乙方应每半年交付甲方 3 万元。后五年（即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36 年 5 月 31 日）每月租金按人民币 6000 元计算，租金按一年一交的方式缴纳租赁费，即乙方应每年交付甲方 7.2 万。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乙方应交付上半年租赁费即 3 万元，水电按金 5000 元，共 35000 元给付甲方。以后乙方应在每半年租赁时间到期提前五天以



现金或转帐的方式交付甲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无条件协助理顺场地的有关事项，并对承包场地行使监督权。

2、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场地，甲方有权收回。

3、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场地合法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对所租赁的场地进行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屠宰设施等可移动资产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2、乙方对场地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3、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场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4、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五、其他约定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地方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2、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如拖欠不付满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3、乙方有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交由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乙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后，如遇政府或集体征用，拆迁补偿费用方面，原甲方的基础设施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扩建部分的基础设施补偿费 5 年内 70%归甲方，30%归乙方第 6 年起乙方按 50%比例每年递减 10%补偿费。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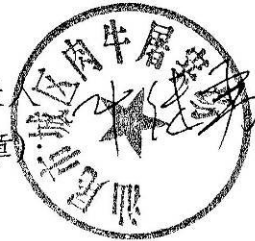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
(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16 年 5 月 23 日





监测报告

(汕)环境监测(HP)字(2016)第 0011 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项目声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噪声)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业务专用章”、章、骑缝章均无效。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站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660-3318148

传真：0660-3336808

E-mail:swjcz@21cn.com

地址：汕尾市城区凤苑路 15 栋五楼

邮编：516600

1. 监测目的和依据

受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的委托,我站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项目声环境质量(区域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方案》和国家、行业有关监测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于2016年5月9日对该公司委托的汕尾市城区肉牛屠宰场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现将监测结果汇总报告如下:

2. 监测结果

2.1 声环境质量现状

2.1.1 监测点位:见下表和附图。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1#	1#项目地址东边界
2#	2#项目地址东南边界
3#	3#项目地址西边界
4#	4#项目地址北边界

2.1.2 监测项目:区域环境噪声。

2.1.3 监测日期:2016年5月9日。

2.1.4 监测频率:监测一天,昼(06:00~22:00)、夜(22:00~06:00)间各监测一次。

2.1.5 监测方法: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

2.1.6 监测仪器: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2.1.7 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昼间				夜间			
			Leq	L10	L50	L90	Leq	L10	L50	L90
2016年5月9日	项目地址东边界	1#	56.8	59.8	54.7	53.4	44.3	47.0	40.2	36.5
	项目地址东南边界	2#	56.9	58.2	56.4	55.2	39.4	40.6	35.2	33.1
	项目地址西边界	3#	54.2	55.0	54.4	52.8	43.9	45.8	39.1	34.9
	项目地址北边界	4#	54.6	55.2	54.4	53.8	42.5	43.9	40.2	37.4



图 1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编制: 黄一强

复核: 古能华

审核: 涂长洲

签发: [Signature]

签发人: ☒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 质量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